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 “人” (person)除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業務實體；
- “公司” (company)除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外，包括該條例所指的“非香港公司”及根據該條例第 IX 部註冊的公司；
- “文件” (document)包括以任何形式記錄的資料；
- “主任法官” (President)指根據第 135 條委任的審裁處的主任法官；
- “可覆核裁定” (reviewable determination)具有第 8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合併” (merger)具有與附表 7 第 5 條一併理解的該附表第 3 條所給予該詞的涵義；
- “合併守則” (merger rule)具有附表 7 第 3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行為” (conduct)指任何行為，不論是作為還是不作為；
- “行為守則” (conduct rule)指 —
- (a) 第一行為守則；或
 - (b) 第二行為守則；
- “法定團體” (statutory body)指由任何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或組成、或根據任何條例委出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但不包括 —
- (a) 公司；
 - (b) 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 306 章)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
 - (c)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社團；
 - (d) 根據《合作社條例》(第 33 章)註冊的合作社；或
 - (e)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的職工會；

“委員” (member)就競委會而言，指根據附表 5 第 2 條委任的競委會委員；
“協議” (agreement)包括任何協議、安排、諒解、許諾或承諾，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書面或口頭的，亦不論是否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或是否擬可藉法律程序予以強制執行的；
“第一行為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具有第 6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行為守則” (second conduct rule)具有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特區政府” (Government)不包括完全由或部分由特區政府擁有的公司；
“董事” (director)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或牽涉入公司的管理的人(不論職稱為何)，並包括幕後董事；
“資料” (information)包括載於文件中的資料；
“違章通知書” (infringement notice)指根據第 66(2)條發出的違章通知書；
“業務實體” (undertaking)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電管局局長”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5 條委任的電訊管理局局長；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該等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指不論是書面或口頭、明訂或隱含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協議一方(“僱主”)同意僱用另一方，而該另一方則同意以僱員身分為該僱主服務；“僱傭合約”亦包括學徒訓練合約；
“調查” (investigation)指根據第 3 部進行的調查；
“寬待協議” (leniency agreement)指根據第 79 條訂立的寬待協議；
“審裁處” (Tribunal)指由第 133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廣管局” (Broadcasting Authority)指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第 3 條設立的廣播事務管理局；

“機密資料”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具有第 12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職能” (functions) 除在第 129 條中，包括權力及責任；

“競爭守則” (competition rule) 指 —

- (a) 第一行為守則；
- (b) 第二行為守則；或
- (c) 合併守則；

“競爭事宜” (competition matter) 指任何涉及以下事宜或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事宜 —

- (a) 違反競爭守則，或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或
- (b) 已根據本條例或須根據本條例作出的關乎競爭守則的任何決定；

“競爭規管者” (competition regulator) 指以下當局的其中之一 —

- (a) 競委會；
- (b) 電管局局長；或
- (c) 廣管局；

“競委會” (Commission) 指由第 128 條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競委會資金” (funds of the Commission) 指附表 5 第 21 條所指明的競委會的資金 —；

“嚴重反競爭行為”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 (d) 團標。

附註 —

亦參閱第(2)款。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

“供應”(supply) —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圍標”(bid-rigging)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第 4 部

競委會的強制執行權力

第 1 分部 — 承諾

59. 承諾

- (1) 如某人作出 —
- (a) 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
 - (b) 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
- 而競委會認為該承諾對釋除該會對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屬適當的，該會可接受該承諾。
- (1A) 第(1)(a)款描述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 (2) 競委會如根據本條接受承諾，可同意 —
- (a) 不展開調查，如該會已展開調查，則可同意終止該調查；及
 - (b) 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如該會已提起法律程序，則可同意終止該程序。
- (3) 競委會如根據本條接受某承諾，則不可 —
- (a) 展開或繼續就任何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進行的調查；或
 - (b) 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就任何指稱的違反競爭守則進行的法律程序，

但以該調查或程序關乎該承諾所針對的事宜的範圍為限。

- (4) 為免生疑問，競委會在根據本條接受某承諾後，仍可就 —
- (a) 該承諾沒有針對的事宜；或
 - (b) 不受該承諾規限的人，
- 展開或繼續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或繼續法律程序。

(5) 競委會如決定根據本條接受某承諾，須於接受該承諾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向作出該承諾的人，發出關於該決定的書面通知，並連同該承諾的文本；及
- (b) 在根據第 63 條(承諾紀錄冊)備存的承諾紀錄冊中，登記該承諾。

66. 競委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

(1)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但尚未就該違反事件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則第(2)款適用。

(1) 如競委會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 —

(i)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ii)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尚未就該違反事件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則第(2)款適用。

(2) 凡競委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

(3) 錯章通知書的規定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規定 —

(a) 向特區政府支付不超過\$10,000,000 的款項；

(b) 不作出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指明行為，或採取競委會認為適當的指明行動；及

(c) 承認違反有關的行為守則。

(4) 競委會可根據第(3)(b)款指明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第4分部 — 告誡通知

80A. 告誡通知

(1)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 —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

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在審裁處針對該業務實體而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2) 告誡通知須 —

(a) 描述指稱的構成有關違反的行為（“違反行為”）；

(b) 指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違反業務實體”）；

(c)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d) 說明 —

(i) 競委會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ii) 如該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在審裁處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及

(iii) 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在審裁處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及

(e) 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

(3) 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為終止違反行為而相當可能需要的時間。

(4) 在告誡期屆滿之後 —

(a)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在審裁處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在審裁處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提起法律程序。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就告誡期之前的期間提起。

第 6 部

於審裁處強制執行

91. 審裁處可施加罰款

(1) 如競委會根據第 90 條提出申請，而審裁處應申請而信納某人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則審裁處可命令該人向特區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款額適當的罰款。

(2) 在不局限審裁處可顧及的事宜的原則下，審裁處在決定罰款的款額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構成違反的行為的性質及範圍；
- (b) 該行為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如有的話)；
- (c) 該行為發生的情況；及
- (d) 該人先前曾否被審裁處裁定為違反本條例。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的違反行為而言 —

- (a) 總額不可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或
- (b) (如違反已持續多於 1 年)總額不可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違反持續的每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
- (b) (如該項違反已持續多於一年但不多於 3 年)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段期間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 10%；或
- (c) (如該項違反已持續超過 3 年)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段期間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 3 年的營業額的 10%。

(4) 在本條中 —

“年” (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指某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總收入。